附件1：

郯城县县直部分部门单位补充选调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报考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 生 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联系电话 | 手 机： 办公电话： | 人员性质 |  |
| 类 别 | 学历 | 学位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
| 全日制教 育 |  | 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 |  |
|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|  |
|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近三年年度考 核情况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|  |
| 本人保证：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。如有不实，本人自愿放弃补充选调资格，并接受组织处理。 本人签名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单 位意 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 审 核单 位意 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1.“姓名”栏中填写干部档案专项审核中组织认定的姓名。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2.“出生年月”栏中填写干部档案专项审核中组织认定的出生年月。

3.“民族”栏中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称“汉”、“回”、“鲜”、“维”等。

4.“籍贯”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。

5.“出生地”栏中填写干部本人出生的地方。

“籍贯”和“出生地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山东郯城”、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6.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、“民建”、“九三学社”等。

7．“入党时间”栏填写加入党派的时间。

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入党时间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82.05”。

8.“健康状况”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；有严重疾病、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，要如实简要填写。

9.“照片”栏中插入电子照片，直接打印即可。

10.“人员性质”栏中填写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、事业单位人员。

11.“学历学位”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填写具体要求是：

（1）“学历”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。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、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；接受党校教育的，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。不能随意填写“相当××学力”。

（2）“全日制教育”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；“在职教育”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。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、系和专业。